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573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对后附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智认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智认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新智认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智认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智认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智认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25,01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4,245.8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522.51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768.38万元）。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度，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283.17万元。

截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仍剩余部分募投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质保款，待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五次董事会、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20日、2017年8月9日，本公司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31669603003020858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7/27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378698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521575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9/17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99708816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12/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433872294543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10/12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92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20/8/4
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45050165511500000128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2018/7/2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8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6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31,707.55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超募资金的使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290,3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否	501,027,700.00	501,027,700.00	501,027,700.00	69,670,664.55	465,821,310.12	-35,206,389.88	92.97	2019年12月	-	-	否
基于博康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否	156,159,400.00	156,159,400.00	156,159,400.00		153,435,883.80	-2,723,516.20	98.26	2019年6月	-	-	否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否	62,804,800.00	62,804,800.00	62,804,800.00	23,161,043.00	36,662,828.74	-26,141,971.26	58.38	2019年12月	-	-	否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否	95,008,100.00	95,008,100.00	95,008,100.00		94,370,373.97	-637,726.03	99.33	2019年9月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	-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9,999,969.89	19,999,969.89	19,999,969.89		19,999,969.89		100.00	-	-	-	否
合计		999,999,969.89	999,999,969.89	999,999,969.89	92,831,707.55	935,290,366.52	-64,709,603.37					

1、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 由于新智认知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审核要求, 施工审核要求严, 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 造成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基坑围护工程延迟, 计划将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项目为研发性项目, 前期需要对多家景区的场景深度调研, 分析梳理客户需求, 导致本项目建设时间延长, 延后项目整体投资进度, 计划将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基于博康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该募投资项目涉及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 前期需要对智慧出行需求进行深度分析和调研, 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落地需要多方论证和配合, 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划将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1日, 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该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基础环境(即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预计2019年6月才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同时大数据行业前期的数据接入需要与数据提供商多方面协调配合, 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划将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底。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1、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通过“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6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C区C7号楼二层；审议通过“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801室变更至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21号中航天盛广场C座8层。</p> <p>2、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办公地点于2019年8月整体迁移，原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21号中航天盛广场C座8层不再租赁，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海路2011号。</p>	<p>无</p>
<p>募集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投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7,947.74万元，其中，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7,589.14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358.6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425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智慧云及产业基地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46,582.1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4,093.45万元。</p> <p>2、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智慧景区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3,566.2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693.78万元。</p> <p>3、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15,343.5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5.90万元。</p> <p>4、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9,437.0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2.22万元。</p> <p>5、上述项目结余资金中包含净利息收入778.61万元。</p> <p>6、以上募投项目均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1）公司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尾款/质保款，待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249.57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姓名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H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012年3月1日





姓名 赵磊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 /

姓名: 赵磊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 /

2012 年 月 日
 / /

2013 年 月 日
 / /

2014 年 月 日
 / /

2015 年 月 日
 / /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47274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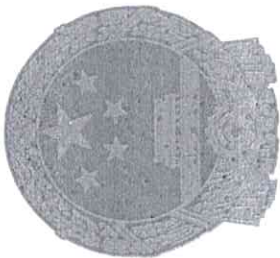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